

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2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局三樓圖書室

三、主持人：溫副局長代欣

記錄：黃莉雯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CCL431 標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潭子街平交道交通維持計畫」

1. 計畫書內部分文字未更新(如本局改制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已非交通處)；另第 19 頁表 4.3-5「預定施工日期」及「預定完成日期」時間有誤；第 21 頁 4.7 節行人通行安全措施似非描述本案現況。除以上外，請全面檢視本計畫書文字有無錯誤後再提送。
2. 請重新調查當地流量轉向，以將附錄三「流量調查轉向示意圖」更新至最新資料。
3. 計畫書內僅有施工前道路服務水準說明，請補正施工期間預估道路服務水準。
4. 請詳細以文字及圖面說明本案現況與施工期間有可能產生之問題及解決方法。
5. 請依相關規定繪製本案交通維持計畫交通設施圖面及說明，並補正於計畫書內送審。

6. 有關潭子街三段西往東方向近平交道與仁愛路口，將因工程需要由原約 4.4 公尺路寬縮減成約 4 公尺，請敘明施工期限，並詳細以文字及圖面說明施工之各階段及繪製交通維持圖說。
7. 有關是否繪製潭子街三段由西右轉往東方向及由東左轉往西方向之車道導引線，請鐵工局中工處參酌辦理。
8. 在鐵路高架工程尚未完工前，請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加派保全人員指揮交通(平交道西側至少 1 名，平交道東側至少 2 名)。
9. 本案原則性通過，請依上述意見修正送交通局審查後核定。

(二) 禁行大客車及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路段

1. 有關各區公所提報之路段，請先由權管單位進行實地會勘，並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於會後三日內提送禁行路段，由道安會報進行公告。
2. 東勢林區管理處提報之大雪山林道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兩處路段，請先行提供確定禁行路段(15k 以下進行甲類大客車之路段)予道安會報，進行公告，並由交通局提供相關標誌牌面設置規則予林務局辦理禁制牌面設置，另有關 15K 以上客運業者通行部分，請考量是否要以中型巴士方式通行或改採僅允許豐原客運行駛，以維當地交通之便利及安全。
3. 水利局所提供之農路部分，全案通過。
4. 禁行大客車路段及行駛時應特別路段由本會報分階段進行公告

後，由各道路權管機關進行標誌牌面設置。

六、臨時動議-施工交維設施控管機制

案由說明：101 年度 12 月 20 日於本市臺灣大道四段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因現場交通設施皆屬完善，應由主辦單位檢視施工交管設備擺設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提請研議建立道路施工交維設施控管機制，並請道路主管單位經常巡視檢查，針對不符規定之施工單位，應依規定開罰並促其檢討改進。

決議：

1. 有關規模未達「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審查要點」第五點之道路施作工程及緊急性派工部分，由施工主管單位建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便進行控管。
2. 未來施工單位於施工時，除契約書內涵蓋交維計畫外，應於契約書要求請施工單位檢附施工點前、中、後交通設施擺(劃)設之照片，增加主管單位查核督導控管機制，確認施工單位依照圖說設置交管設施，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

七、散會(11 時 0 分)